东川区教体局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五张清单”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基本合格”情形 |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云教民办〔20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民办教育机构年检“不合格”情形。 |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云教民办〔2012〕6号） | 1.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2.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2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3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4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5 |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6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7 |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8 |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9 |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10 |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11 |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 12 |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区教育体育局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2 |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3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4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5 |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6 |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7 |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8 |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9 |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1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11 |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12 |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区教育体育局 |
| 13 |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 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均按此条处罚 |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
| 14 | 对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 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均按此条处罚 |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
| 15 | 对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 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均按此条处罚 |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